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四次國家報告之
平行報告書

20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目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條.....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7 條.....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

1.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2.14 提及 2017 年至 2020 年親密關係受暴率，在身心障礙女性和非身心障礙女性並無差異，同為 0.4%。惟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 126 點次與表 16.1 顯示，2016 年至 2019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從每年 6,938 人快速增加為 8,240 人，且以女性為主。由此可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受暴情形顯然過為輕描淡寫，而未注意到實際層面問題之嚴重性，政府實有必要提供更清楚的統計數據，並提出具體對策改善身心障礙女性遭受的多重與交織歧視。

2.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2.14 提及，2020 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障礙類別以精神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為最多。惟查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公布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性別及身心障礙別統計」資料，2020 年精神障礙、肢體障礙與智能障礙之女性被害人分別為 1,830、1,049 與 971 人，但竟有 1,387 人列為障礙類別不詳 (Unknown)，顯然該公務統計資料精確度不足導致影響結果判讀，政府實有必要說明該統計類別歸類失真的原因。

3.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2.23 提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設有保護專線，但實際測試為聽覺障礙者設置的網路線上版無即時回應。緊急安置到家暴庇護所，現場也無手語翻譯協助。部份安置所缺乏無障礙設施、或是無法生活自理也不予安置，而會轉介到身心障礙機構另行安置，但其保密門禁管制都不如安置中心嚴謹；部份縣市則是和醫院簽約提供「庇護床位」做為替代。

4. 建議：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地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通報管道及專屬安置措施，特別是女性¹：

(1) 線上諮詢專線能及時回應求助；

(2) 緊急安置時同時獲得充足協助資源，如：手語服務、無障礙設施、個人助理或其他支持服務。

¹衛福部(2020)調查統計，性侵害被害人數計 9,212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有 1,215 人，身心障礙女性占 82.3% (計 1,001 人)；受家庭暴力人數計 114,381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有 11,521 人，身心障礙女性占 59.3% (計 6,842 人)。

5.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2.29 提及，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安置場域，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事件發生；性別平等的宣導也流於形式，缺乏吹哨人機制；國家缺乏對於身心障礙者交織性別等多重歧視的意識提升行動。

6.建議：

(1)國家應提出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處職場、庇護工場、或機構中意識提升和自我保護的行動計畫，並建立吹哨人機制，以減少各場域中因障礙和性別雙重弱勢的受害者。

(2)各級義務教育學校的學程及社區大學等進修場域，除教條式的學習外，加入互動式教案，例如：與身心障礙者實際接觸、情境體驗學習等。

7.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2.29 提及，特教學校內特教生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增加，性暴力防治體制規劃卻未針對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及機構性侵特殊性擬定策略。依法機構內任何人員都有責任通報性侵害及犯罪行為²，但實務上疑似案件通報卻常常延宕多時，待受害者累積數量後才會通報，展開調查流程；教學或行政人員許多早已知情但遲未通報，事後也未見對隱瞞不通報者的懲處。³另外也缺乏其他剝削形式討論，例如：財務剝削、心理虐待、忽略、遺棄等。

8.建議：疑似性侵案件通報，應建立吹哨人機制；對知情不報之工作人員，也應追究行政責任，以加強對法定通報機制的落實，並建立事發後之安置流程。對暴力之外其他不當對待形式，也應進行討論定義，納入防治。

9.本次國家報告所提供資料，部份缺乏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原始統計。未來四年內政府部門及行政機關在進行各項大型調查與資料統計時，應符合聯合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⁴，內容包括身心障礙之人數、性別、年齡、障礙類別等，以利未來分析並監督公約落實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各點次。

(1)身心障礙者同時為雙性人、跨性別之統計，包含族群及醫療狀況。

(2)身心障礙婦女之勞動參與狀況。

(3)各縣市、各級學校有涉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暴力事件狀況與處理、及霸凌申訴案件

²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76 條規定。

³如：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案、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性侵害案，工作人員知情後都未第一時間進入通報。

⁴聯合國人權高專 2012 年出版《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Human Rights Indicator: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之狀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條

10.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3.8提及，政府已於2021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訂關注不利處境者需求與落實其權益保障。惟2017年 CRPD 第1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6點次指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缺乏全面性保障身心障礙女性權利的規定；第27點次建議國家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確保其符合 CRPD 第3號一般性意見。然而2021年5月19日修正之內容中，僅在前言提及身心障礙女性，並未有其他符合 CRPD 第3號一般性意見之具體措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7 條

11.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7.17提及，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職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遴聘4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無論該小組指涉為「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或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依據其設置要點皆屬於諮詢性組織，擔任委員之女性障礙者並未具有決策權。

12. 另外，經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現任委員（任期由2021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中，僅有2位女性障礙者；「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任期由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則有3位女性障礙者，與國家報告之人數統計略有出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

13.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11.3 提及，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特別低。國家長年投入職業訓練的資源，實際就業數卻不理想；政策上也缺乏鼓勵身心障礙婦女職訓及僱用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

14. 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邀請身心障礙者討論如何擴大職訓內容，以提升婦女乃致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選擇；並對女性就業選擇有限及薪資偏低的情形，提出對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

15.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12.9 提及，許多「無障礙認證醫院」並無適合的設備或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女性完整就醫需求。各縣市能提供予身心障礙孕產婦之衛教諮詢服務各不同，過去數年使用狀況未知。

16.建議：

(1)國家應於 2023 年起盤點各區域內之無障礙認證醫院，確保能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可使用之設備及協助，如：移位機、座椅式體重計、高度可適用移位之升降婦產科檢查椅、移動 X 光機、聽障與視障者溝通協助等；並補助其他醫院診所增設婦產科無障礙醫療設備。

(2)國家應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提供個別就醫服務計劃，並對醫療人員教育訓練，納入各障礙別之健檢、懷孕產檢、生產時需要的就醫輔具及溝通輔助。

17.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12.15 提及，各障礙類別需要之懷孕、產檢及產後照顧、各階段育兒的資訊匱乏，可近用之醫療資源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出版之孕婦健康手冊，未有身心障礙者特殊關注之健康醫療資訊，例如：懷孕期間自身心障礙者與懷孕狀態的互相影響、無障礙產檢醫療院所、無障礙產後護理之家等。

18.建議：國家應就性教育及孕、產、育兒照護等健康知識，研發各障別可閱讀並適用的衛教資訊，並配合服務方案支持有生育計劃的身心障礙者。

19.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報告12.15提及，身心障礙者為親職之育兒指導方案，目前僅有零星的縣市政府辦理。

20.建議：衛福部應設定四年內目標，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方案，提高服務使用率、育兒輔具導入及推廣、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生育率，並提升服務人員對障別差異性之教育訓練。